

永水利〔2023〕161号

关于转拨2023年市级第二批水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州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二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43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转拨2023年河道专管员市级专项资金33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河道专管员专项资金要统筹用于支付河道专管员的劳务报酬、绩效奖励，不得截留、挪用，不得用于设施设备购置、会议、宣传、培训等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河长制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 件：2023 年永春县河道专管员市级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4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。

永春县水利局

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